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严九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内（即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严九鼎，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辽宁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确认本人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即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议案背景、沟通审议事项；会上，同与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在深入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基础上，本人对各项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7	7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该会议，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进行了充分沟通，主动索取关联交易定价的相关依据以及历史执行情况，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上述议案认真审议后，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内审工作的汇报，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与完善，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就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增进与中小股东的交流；向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与中小股东、投资机构交流的情况。

### **（七）对公司的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投入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通过现场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了解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变化情况；现场考察公司在上海的部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了解电站运营情况；通过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形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在线交流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并积极进行讨论提供建议。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 **（八）履职能力提升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不断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法规制度的学习。报告期内，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座谈会等，主动了解和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的运作体系和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加强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审查和持续监督，并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光伏〈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售电、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开展日常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认真审核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仔细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

部门的定期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推进切实有效，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本人上任以来，公司暂未涉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2023年6月29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过对拟任人选的工作履历的审查，本人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等。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或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公司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期间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问题，主要系公司执行制度过程中对相关法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加强了学习培训，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除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履职的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师

的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严九鼎

2024年3月29日